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信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大約總共贏了5千元等語（見偵查卷第19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偵字第19232號

16 被 告 賴信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賴信良明知「TU娛樂城」、「AT99娛樂城」博弈網站，係供
23 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
24 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起至114年2月間止，透
25 過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上述博弈網站註冊帳號，並以其名下
26 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
27 南帳戶）作為遊玩賭博遊戲之入出金帳戶，籌碼兌換比率新
28 臺幣與點數之兌換比為1比1。其賭博方式係以「戰神賽特」
29 遊戲而與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當賭客得出指定圖樣之排
30 列組合，即依圖樣內容所對應之賠率贏得彩金，如否，所下
31 注之賭金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

01 生之不特定機率與賭博網站對賭。賴信良欲將點數兌換為現
02 金時，則利用「TU娛樂城」、「AT99娛樂城」網站設置之提
03 款功能鍵提出申請，「TU娛樂城」、「AT99娛樂城」網站服
04 務人員即會將金額匯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0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信良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娛樂城帳戶交易紀錄截圖、本案華南帳戶申設資料及交
09 易明細、被告出入金資料及線上提款之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
10 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
12 博財物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張維貞